

# 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年来，我们主动将社会保险、就业领域、部门动态等各项工作及时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依法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39 条。其中，就业领域 19 条，社会保险 11 条，动态信息 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人社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人社局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及时对公开申请作出回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人社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均严格经过核稿和审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 （五）监督保障

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三审制”，做到该公开的公开到位，该保密的保密到位。公开后定期清理，按照“谁公开、谁清理”原则，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政务公开后，将《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存档，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人社局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2024年人社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质量提升方面下功夫，抓得紧，要求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政策解读上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解读本级政策还不够全面。

##### （二）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局进行如下整改：一是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审查制度，严把信息质量关，要求相关科室把握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性、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